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C 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結論基礎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第44F至44H段）

2023年之修正之背景

BC28 於2023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供應商融資安排」（「2023年之修正」）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以規定企業提供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額外揭露。議事決議「供應鏈融資安排—反向讓售」（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於2020年12月發布）列示於2023年之修正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適用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規定。此等修正補充該議事決議所列示之揭露規定，以回應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有關該等規定之限制之回饋意見。此等針對性修正意圖使使用者能自財務報表取得為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對一企業與另一企業作比較所需之資訊。

揭露目的（第44F段）

BC2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第44F段中之兩項揭露目的，以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特定資訊需求，即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資訊俾使其能：

- (a) 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如何影響企業之負債及現金流量；及
- (b) 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之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以及倘若該等安排不再可得時企業可能如何被影響。

BC3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2021年11月草案「供應商融資安排」（「2021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規定企業須計算並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定影響，而非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將用以評估該等影響之資訊。惟其他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財務報表使用者於評估此等安排之影響時採用多種模式，且因此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資訊以作成其本身之計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財務報表使用者將自使用企業所揭露之資訊作成其本身之計算，產生更大效益，即使該等使用者於作成此等計算時可能發生成本。

2023年修正之範圍（第44G段）

BC31 於制定規定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多種類型之供應商融資安排，並注意到企業可能以不同結構以及為各種理由簽訂該等安排。例如：

- (a) 企業自融資提供者取得延長付款之條款。該融資提供者於請款單到期日支付供應商其可收取之金額，而企業於相關請款單日後之日期支付融資提供者高於請款單金額之金額。
- (b) 企業未自融資提供者取得延長付款之條款，惟企業可能已根據現有之供應商融資安排與其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之條款。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供應商，得選擇由融資提供者在請款單到期日前按一折扣之金額支付。

BC3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使用「供應商融資安排」一詞以表示此等修正所適用之安排類型，並訂定該等規定之範圍，俾：

- (a) 捕捉所有供應商融資安排，無論：
 - (i) 企業簽訂該等安排之理由；
 - (ii) 該等安排之形式或標示；或
 - (iii) 企業於其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之何處以及如何列報相關負債及現金流量。
- (b) 隨著新實務及安排之演變及發展，維持可執行性。
- (c) 將範圍限於對「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融資之安排（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44G段）。因此，2023年之修正不適用於企業對應收款或存貨融資之安排。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較廣之範圍可能嚴重延誤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揭露所需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決議亦表示一企業無須辨認其供應商可能已採取對渠等之應收款融資之行動（例如應收款之讓售）。

BC33 該範圍排除了可能具某些但並非全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44G段所述之供應商融資安排特性之融資安排。此係因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特性（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44G段所述）導致第BC29段中所列之特定資訊需求。據此，完全為企業提供信用增強之安排（例如財務保證，包括作為保證之信用狀）或企業用以直接清償應付供應商金額之工具（例如企業使用信用卡清償應付供應商之金額，且將負有支付發卡銀行之義務），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

揭露規定（第44H段）

BC34 為達成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44F段中之揭露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44H段之揭露規定。企業須揭露：

- (a) 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此揭露係為告知財務報表使用者現有此等安排，並說明其性質。
- (b) 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44H段(b)(i)所規定。此揭露係為顯示企業之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規模及屬該等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係列報於哪些單行項目中。
- (c) 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中，供應商已自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44H段(b)(ii)所規定。此揭露係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
 - (i) 分析企業之負債及其對營業及籌資之現金流量之影響；及
 - (ii) 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之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以及倘若該等安排不再可得時企業可能如何被影響。
- (d) 下列兩者之付款到期日區間：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及非屬此安排一部分之企業之可比應付帳款。此揭露係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此等安排如何影響企業之現金流量。為回應對2021年草案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就此揭露而言，非屬供應商融資一部分之企業之應付帳款與屬此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需為可比。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44H段(b)所規定每一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之資訊。此揭露係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於該期間之變動，並了解此等變動如何影響企業之現金流量。

彙總資訊

BC35 2023年之修正規定企業彙總其所提供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2021年草案提議僅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類似時，始允許企業彙總所揭露有關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此外，若為符合該等揭露目的所必須，企業將須揭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額外資訊。

BC36 於考量2021年草案之回饋意見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於多數情況下，與企業之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之彙總資訊將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需求。此係因供應商融資安排皆具有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44G段所述之特性，且該等特性導致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因此，每一個別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對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非屬必要。惟為避免重大資訊於彙總時被遺漏或模糊，2023年之修正規定企業須：

- (a) 就具非類似條款及條件之安排分別揭露其條款及條件。細分資訊（如必要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企業已簽訂之不同類型之安排。

- (b) 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b)(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中非現金之變動之類型及影響。此等非現金之變動係妨礙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相互可比之變動。此等非現金之變動包括企業合併、兌換差額或無須使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其他交易之影響。(見第 BC37 段對非現金之變動之進一步討論)
- (c) 若付款到期日區間甚廣，揭露有關該等區間之解釋性資訊，或揭露額外區間。該額外資訊（如必要時）對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安排對企業現金流量之影響係屬必要。

BC37 如第 BC36 段(b)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c)規定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b)(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中非現金之變動之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突顯此等非現金之變動係屬必要，以回應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回饋意見，該意見係此等非現金之變動在無額外揭露之情況下可能無法清楚呈現。此資訊之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自一報導期間至次一報導期間以更可比之基礎評估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並了解此等非現金之變動如何影響企業之現金流量。例如，企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及勞務時，通常將清償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之現金流出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當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成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時，企業（已考量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可能將清償該應付金額之現金流出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企業可能未曾報導來自籌資活動之任何現金流入，導致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非現金之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c)之規定並未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A 段之規定，即企業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BC3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29 至 31 段規定，企業運用其判斷以決定其是否及如何於其財務報表彙總（或細分）資訊，以避免遺漏或模糊重大資訊。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除第 BC36 段所述之規定外，制定細分之規定非屬必要。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為了協助企業判定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是否係非類似制定額外規定。

遵循揭露規定之成本

BC39 於回應 2021 年草案時，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a)、第 44H 段(b)(i)及第 44H 段(b)(iii)，須揭露之資訊通常係企業可得。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企業對此等規定之適用將不會導致其重大成本。惟某些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H 段(b)(ii)所須揭露之資訊（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中，供應商已自該等

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可能並非輕易可得。某些企業可能須發生成本以產出此揭露,例如,藉由修改合約條款及條件以取得所需之資訊。其他利害關係人(特別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若無此揭露,所提供之資訊將不完整,且無法滿足使用者之資訊需求(見第BC34段(c))。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評估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之成本及效益並作出結論,規定揭露此資訊之效益超過成本。

2023年修正之生效日及過渡規定(第62至63段)

BC4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規定企業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訂定生效日並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63段所述之過渡規定,以在提供轄區及企業足夠時間準備新揭露規定之施行與及時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如第BC29段所述)間達成平衡。

BC41 於達成其決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

- (a) 各轄區將新規定納入其法律制度所需之時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得知各轄區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其認可流程,但某些轄區可能無法及時於2024年期中報導之截止日前完成。
- (b) 各企業發展程序及控制以蒐集並驗證擬揭露之資訊所需之時間,以及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該資訊所需之時間,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44H段(b)(ii)至(iii)所規定之資訊。企業將需要時間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發展程序及控制以蒐集並驗證資訊。倘若企業於第一次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後發展此等程序及控制,其可能無法以追溯基礎,在具必要之可靠性下使用該等程序及控制。
- (c) 該等修正之性質。該等修正並未改變認列或衡量之規定。
- (d) 翻譯所需之時間。翻譯為其他語言並不預期將耗費重大之時間及投入,因為該等修正並未新增大量內容至該等規定。

BC4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亦及時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因為已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揭露規定,已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企業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某些資訊(如議事決議所列示(見第BC28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當企業尚未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新規定時,企業須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30至31段規定之揭露。

BC4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改變持續適用於企業期中財務報告之任何揭露

規定；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各轄區及企業準備施行新揭露規定（如第 BC41 段所述）所需之時間，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63 段(c)中制定過渡規定之放寬。

BC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因該修正僅係對揭露作修正之性質，故不對首次採用者提供特定過渡規定（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結論基礎之修正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揭露(第 31 至 42 及 B6 至 B28 段)

...

流動性風險（第 34 段(a)、第 39、B10A 及 B11A 至 B11F 段）

...

BC58E 於 2023 年 5 月發布之「供應商融資安排」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B11F 段之流動性風險揭露規定中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一例。供應商融資安排可能提供企業取得資金以符合其流動性需求。惟藉由簽訂供應商融資安排，企業可能集中其負債之一部分於一個或少數融資提供者，而非一群分散之供應商。若融資提供者於財務壓力期間撤銷一個或多個安排（可能發生於短通知期間後），該撤銷可能對企業現金流量增加壓力，並影響其到期清償負債之能力。於財務壓力期間，供應商可能亦能或傾向於與其客戶（該企業）重新協商付款條款，然而受限於資本要求之融資提供者可能不能或不傾向如此做。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資訊使其能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以及了解企業如何管理此風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B11F 段之修正強調企業提供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流動性風險資訊之重要性。